

金融知识普及月及私募基金投资者教育专题活动之知识问答一

一、“伪私募”有哪些特点？

公开募集。通过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、报告会、分析会和布告、传单、短信、微信、博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。没有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，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。

保本保息。虚构或夸大投资项目，以投资标的大股东个人担保、投资标的关联机构担保等方式，承诺给予投资者保本、承诺给予投资者固定收益、承诺定期付息等。

名基实贷。没有主动的风险管理，约定由基金管理人关联方、投资标的大股东或关联方溢价回购，从而达到变相从事放贷业务的目的。

未到协会备案。以私募基金名义宣传、募集，但并未到基金业协会办理产品备案手续。